

002453

湘潭市烟草志



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

湘潭市烟草志



湘潭市烟草编纂办公室

《湘潭市烟草志》
湘潭市烟草志编纂办公室

湘潭文准字(1995)第 32 号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35元



《湘潭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高长生	
副组长	张应球	刘润湘
成 员	余寿皇	张耀曦
	刘弘一	李大幸
	丁友良	冯高吾
	邹纲强	阿布拉

《湘潭市烟草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张梓林	
审 稿	张应球	冯高吾

《湘潭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高长生	
副组长	张应球	刘润湘
成 员	余寿皇	张耀曦
	刘弘一	李大幸
	丁友良	冯高吾
	邹纲强	阿布拉

《湘潭市烟草志》编审人员

主 编	张梓林	
审 稿	张应球	冯高吾

目 录

凡例	(1)
序言	(3)
概述	(5)
大事记	(14)
第一章 烟叶生产	(29)
第一节 种植概况	(29)
第二节 品种	(40)
第三节 栽培	(42)
第四节 制作	(48)
第二章 烟草加工	(53)
第一节 切丝烟	(53)
第二节 刨丝烟	(55)
第三节 卷烟	(60)
第三章 购销	(63)
第一节 烟叶购销	(63)
第二节 丝烟购销	(71)
第三节 卷烟购销	(74)

2 目录

第四章 储运.....	(121)
第一节 仓储.....	(121)
第二节 运输.....	(129)
第五章 科技.....	(133)
第一节 栽培试验.....	(133)
第二节 科研成果.....	(142)
第六章 教育.....	(145)
第一节 全日制专业技术教育.....	(145)
第二节 业余专业技术教育.....	(158)
第三节 政治思想教育.....	(161)
第七章 烟草专卖.....	(163)
第一节 专卖体制.....	(163)
第二节 证件管理.....	(178)
第三节 经销网点.....	(182)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87)
第八章 企业管理.....	(196)
第一节 目标管理.....	(19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8)
第三节 劳动人事管理.....	(202)
附录主要地方文献辑存.....	(208)
令限制栽种烟叶增加战时粮食生产仰录令布告.....	(208)

- 1958年6月9日湘潭地区商业局
 关于作好当前陈烟购销工作的指示…………… (209)
- 1959年5月11日湘潭地区商业局关于停止甲级
 卷烟、严格控制乙级卷烟供应的通知…………… (210)
- 1963年11月8日湘潭市副食品公司
 《关于开展高价卷烟销售的通知》…………… (211)
- 1984年12月20日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草市场管理的通告》…………… (213)
- 1985年1月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局《关于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 (215)
-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
 关于切实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 (218)
-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潭市物价
 局、湘潭市税务局、湘潭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烟草市场管理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通告》
 …………… (220)
-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湘潭分公司
 《关于湘潭晒黄烟1988年度收购价格的通知》……………
 …………… (222)
- 1989年8月16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市场管理，
 制止烟草运输中的不法行为》…………… (223)

4 目录

- 1989年6月3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外汇烟经营管理的规定》…………… (225)
- 1990年1月8日湘潭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加强对外汇烟经营管理的规定》…………… (226)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下限止于1991年，个别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市区略县区，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记述原则。

二、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1991年12月底的湘潭市行政区域。对于原地委、行署和有关局、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作扼要记述，涉及原地区的有关人和事及历史沿革也有提及，以不割断历史。

三、本志称新中国成立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1949年的各项数据视为新中国成立前的范畴。

四、本志对各个时期的行政机关称谓不变，如人民公社化时期称公社、大队、生产队，1984年以后称乡、镇、村、组，1986年9月和1991年6月前后，分别称湘乡县、市，韶山区、市。

五、本志称全市（境内、市内）包括雨湖区、湘江区、板塘区、岳塘区、郊区；湘潭县、湘乡县、市、韶山区、市；称市区包括雨湖区、湘江区、板塘区、岳塘区、郊区。

2 凡例

六、本志对纪年的书写，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及月、日用阿拉伯数字，民国以前的历史朝代纪年及夏历(农历)月、日用汉字。历史朝代纪年先写朝代、年号，再用括号内注公元年份，民国时期每面开头注明一次，以后省略。

七、本志采用述、记、图、表、录等体裁，按照事物的领属关系设置篇、章、节、目。坚持横排纵写，以纵写为主，纵写又有分期法、编年法、纪事本末法、点面结合法和归纳法等。需要注释的，采用面尾注释。

八、本志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换成法定计量单位，重量用吨、公斤，耕地、种植面积用市亩，卷烟以大箱为单位计算，5小箱为一大箱，或250条为一大箱，1~5位为绝对数，6位以上数字以万、亿作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1955年前的旧人民币均折成新人民币。民国时期用过的银元、法币、金圆券未变。

九、本志使用的统计数字，以湘潭市统计局的数字为准，市统计局没有统计的则以副食品公司、烟草公司和农业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市、县档案馆、市图书馆、地、县商业局副食品公司、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地、市农业局、供销社等单位，以及调查有关知情人士的口碑资料。

序 言

《湘潭市烟草志》系湘潭市烟草行业志，包括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烟叶生产、烟草加工、烟叶、丝烟、卷烟购销、储运、科技、教育、烟草专卖、企业管理等1述、8章、23节、16目，共计12.53万字，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已编纂问世。

《湘潭市烟草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湘潭市烟草种植、培管、制作工艺、加工程序、卷烟购销、储藏运输、科研、教育和专卖管理等方面的兴衰起伏、因果关系、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发展规律，从内容到形式体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它不仅帮助烟草系统的领导、干部正确认识湘潭烟草业，为指导当前烟草经营管理提供历史经验和有益借鉴，而且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高积累的、有害人体健康、容易盲目发展的特殊消费品，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是使烟草在

4 序言

生产和流通领域内受到一定限制，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历史上曾多次提出过烟草专卖制度，因种种原因未能实行。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各级烟草部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执行烟草统购包销和烟草专卖的政策，湘潭市的烟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1984年底全市烟草系统，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专卖体制以来，成绩更为显著，卷烟销量、销售总额、利润总额和上交税金逐年增加。但是我们不能满足现状，要清醒地看到在烟草管理上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一定的差距，应以历史为鉴，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坚持烟草专卖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继续走好转换机制，依靠科技，调整结构，搞活经营，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的路子，促进全市烟草事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湘潭市烟草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市财委、市志办等上级领导机关和原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余寿皇同志及其他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高长生

一九九四年六月

概 述

湘潭市辖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湘江区、岳塘区、板塘区、郊区。1991年末，全市总户数76.36万户，总人口267.67万人，为全省的4.32%，其中非农业人口60.6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2.65%；耕地面积188.8万亩，其中水田168.94万亩，按总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0.705亩，比全省人平低0.1亩左右。

湘潭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湘江下游，地处北纬 $27^{\circ}20'55''\sim 28^{\circ}05'40''$ ，东经 $111^{\circ}58'\sim 113^{\circ}05'$ ，东西宽108公里，南北长81公里，北与宁乡县、望城县、长沙县接壤，东与株洲市区、株洲县交界，南与衡东县、衡山县、双峰县毗邻，西与娄底市相连。全境面积5015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2.388%。境内山丘环绕，地势起伏较为缓和，反差强度不大，境域多在湘江左岸，水系分布呈树枝状，涟水、涓水为主干流，还有51条长度超过5公里的小河溪，经涟、涓二水或直接汇入湘江，大小河川纵横交错，水库、塘坝星罗棋布，水运、水利条件较好。河流的流向与地貌轮廓、地势特点基本一致。境内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

气候区，年平均温度在 16.7~17.4℃ 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40~17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1450 毫米，无霜期为 273~283 天，耕型土壤水田以水稻土为主，旱土以红壤为主，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集中，严寒期短，暑热期长，土壤肥沃，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但春温多变，夏秋多旱。

湘潭市种植烟草，历史悠久，明万历年间（1573~1620），烟草自福建传入后，湘潭县的刘家围子（今花石区盐埠乡润塘村一带）开始种植。清乾隆时（1736~1795 年前），已有较大发展，产品分红片、白片两种，红片系晒晾烟、土烟（因色深红得名），多为农户自种自用；白片指晒黄烟（因色淡黄得名），多作丝烟原料。鸦片战争后，福建条丝烟传入，湖南仿制闽烟者多，晒烟（即晒晾烟，下同）种植面积甚广。清末、民初，国产卷烟和国外卷烟经长沙进入湘潭市场，湘潭已成为省内一大烟草口岸，烟叶年销量约 5000 吨，福建条丝烟输入总值不下 60 万银两。民国 15~23 年（1926~1934），切丝烟、条丝烟与卷烟同时销售。民国 24 年，湘潭县城条丝烟店、切丝烟店和经营卷烟的商号均有发展，年产烟丝居全省首位。民国 25 年土烟种植几乎遍及每个农家，有“无烟不农”之说。晒烟种植亦有较大发展，湘潭县已成为湖南省土、晒烟生产县之一。

是年种植土烟 5430 万土 (1 万土等于 3.2 市亩), 年产烟叶 1600 吨。民国 29 年 (1940), 湘潭县城经营卷烟的商号增到 24 家, 从业人员 36 人, 拥有资本 2.4 万银圆。民国 30 年, 国民政府准备实行烟类专卖, 后因日寇入侵, 未能实行。民国 30~33 年, 国民政府明令限制种植烟草, 水田绝对禁种, 旱土种植面积不得超过耕地总面积的 4%, 烟价暴涨, 农民照常种植。民国 31 年, 湘乡县城关克伦卷烟厂自产手工卷烟上市。民国 32 年, 湘潭县、湘乡县城条丝烟店发展到 60 家, 切丝烟店发展到 33 家, 经营卷烟的商号发展到 44 家 (其中湘乡县 19 家)。民国 33 年 6 月, 日寇入侵, 湘潭、湘乡相继沦陷, 烟店遭劫停业, 市面萧条。抗日战争胜利后, 烟店恢复营业, 继续从上海、汉口等地进货, 美国卷烟大量涌入, 境内手工卷烟渐趋低落, 晒烟有所发展。民国 36 年, 境内晒烟种植面积 10860 万土, 烟叶总产量 3151.6 吨, 经营卷烟的商号发展到 48 家, 条丝烟店 53 家, 切丝烟店 28 家。之后, 内战又起, 货币贬值, 苛捐杂税奇重, 烟价暴跌, 晒烟种植面积减少, 号称卷烟首户的瑞源烟行生意衰落。

新中国成立初期,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发展, 以利恢复国民经济, 境内卷烟生产与销售基本上处于自由竞争状态, 价格波动, 市场混乱。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城

乡人口增加，人民购买力提高，卷烟消费对象逐渐变化，由吸旱烟、水烟普及到吸卷烟，由城市普及农村，由干部、工人普及农民，城乡市场销售几乎为卷烟所代替。卷烟批发开始由国营土产贸易公司后由国营商业百货公司经营，国营、集体、个体商店零售。1953年上半年，市、县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和《专卖事业组织条例》，先后组建专卖事业管理处、专卖事业公司，准备对烟草实行专卖制度，后因条件不具备，遂于是年7月改对烟草及其制品逐步实行统购包销政策，由专卖事业公司接管百货公司经营的卷烟业务，在城镇设立卷烟批发部，对各种商店和个体烟摊批发业务，在农村设立批发站和批发商店，对基层供销社和小商小贩批发业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第一次提高卷烟价格，对农民生产的商品烟，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1954年底，卷烟全部由专卖事业公司统购包销。1955年全市晒烟种植面积4700亩，烟叶产量325吨，分别比1950年增加27%和43.2%。是年境内丝烟店由1950年的55家减至37家，切丝烟店由28家增到30家，私营烟酒零售店由1950年的48家增到830家（其中湘潭县595家，湘乡县235家）。卷烟销量由1953年2378箱增加到2975箱，增加25.5%。1956年1月，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境内丝烟作坊和私营烟